湖南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参照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园区的概念）本办法所称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具有功能完善的广告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广告产业要素集聚，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对全省或区域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广告园区总体发展要求）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建设广告产业园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支持鼓励园区及入驻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创新驱动投入，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发展人才的扶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型园区。

第四条 （建设省级园区的原则）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特色鲜明、主业突出、自主创新、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促推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认定省级园区的权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指导全省广告业发展职能，负责组织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工作，对省广告产业园区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认定省级园区的原则）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工作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遵循自愿、公开、择优、示范的原则，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未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任何产业园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湖南”、“湖南省”、“省级”、“湖南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称号及类似表述。

第七条 （申报省级园区的条件）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权限的部门批准设立；

（二）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园区规模适应产业集聚需要，有明确的地理边界；

（三）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四）以广告产业及其关联产业为园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产业及其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企业70%以上，园区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广告相关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效益良好；

（五）拥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能够为园区企业提供企业孵化、市场交易、专业化技术支持、教育培训、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展览展示、金融信贷等服务；

（六）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规定；

（七）园区发展前景良好，有较为丰富的设计、创意、策划、制作、培训等广告业态，园区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形成广告发展产业链，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八）园区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园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省级园区的程序）省级广告产业园区依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由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园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

（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书面申报文件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对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论证与评估，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形成评估报告，提出拟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意见；

（三）对经评审提出拟认定的园区，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后，认定为“湖南省广告产业园区”，并颁发牌匾。省局审议未通过的，不予认定为“湖南省广告产业园区”，并书面告知申报人。

第九条 （省级园区工作报告制度）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当在每年1月将园区上年度的产业发展、成果转化和运营管理等情况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抄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省级园区规划重大调整处理规定）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对经营业态、建设面积等重大规划作出调整时，应当经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实地考察、论证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结合评估报告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对运营主体作变更的，应当经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园区考核制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门考核小组每2年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园区应进行专门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整改期限届满后，应再次进行全面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省级园区考核的内容）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二）园区管理和运营情况，包括园区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园区产业布局、园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园区广告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园区和园区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情况；

（三）园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情况；

（四）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支持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五）园区所在地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对园区指导、监督、管理情况；

（六）园区及园区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七）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十三条 （省级园区约谈情形）**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实施工作约谈：

（一）园区内广告及关联企业低于70%的；

（二）运营管理机制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四）连续2年经济效益指标明显下降的；

（五）园区发展规划作出重大调整未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的；

（六）园区变更运营主体等重大事项未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

（七）园区广告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不符合广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

第十四条 （省级园区的约谈内容）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约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听取约谈对象对其存在问题的陈述；

（二）指出约谈对象在园区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三）提出对园区或园区企业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四）指导约谈对象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五）需要约谈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撤销省级园区认定的情形）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撤销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并收回牌匾：

（一）因国家政策或经营方向重大调整而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二）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园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严重下滑的；

（三）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四）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园区资格的；

（五）广告宣传出现重大导向问题的；

（六）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园区的规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产业布局、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示范作用等，在省级广告产业园区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第十七条 （创意基地的参照适用）湖南省广告创意基地的管理参照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施行。

第十八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

附件：

湖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广告产业园名称 |  | 地址 |  |
| 广告产业园投资金额 |  | 广告产业园入园企业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发展现状 | 园区规模、面积、企业、年产值、近两年运行情况、代表企业情况（附页） |
| 未来五年发展规划及前景预测 |  |
| 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